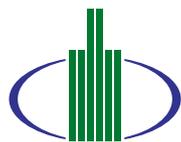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滙隆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公 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a) 蘇汝成先生(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蘇汝成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席。蘇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滙隆棚業有限公司，之前曾於香港政府勞工處工作。蘇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亦取得註冊安全主任之資格。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樓宇及建築學系準博士生。

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先生之酬金每年為1,15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彼每年亦有權享有房屋津貼720,000.00港元，亦享有酌情獎勵花紅，乃按本公司業務單位在其整體監控及領導下之表現而釐定。除本文披露者外，除卻董事酬金、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無獲提供其他福利或花紅。

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婉薇女士之配偶。除此關係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蘇先生持有本公司321,750,000股普通股股份，亦持有本公司7,2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最初為期三年，而此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替代。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蘇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b) 黎婉薇女士 (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黎婉薇女士，五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女士積極參與本集團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滙隆棚業有限公司前曾從事教育工作逾17年。

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最初為期三年，而此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替代。黎女士之酬金每年為1,246,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彼亦有權享有酌情獎勵花紅，乃按本公司業務單位在其監控及領導下之表現而釐定。除本文披露者外，除卻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黎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無獲提供其他福利或花紅。

黎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蘇汝成先生之配偶。除此關係外，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黎女士持有本公司105,030,000股普通股股份，亦持有本公司7,2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黎女士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c) **許棟華先生** (將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許棟華先生，五十四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 Brunel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擔任香港、澳洲及加拿大主要國際及本地銀行及公司之高級管理職務，擁有約二十九年之管理經驗。於過去兩年，彼擔任一間於多倫多上市之公司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彼目前為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為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重新加盟擔任該公司副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為資深行政人員及擁有廣泛管理經驗。目前，許先生亦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許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許先生之酬金每年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除本文披露者外，除卻董事酬金，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無獲提供其他福利或花紅。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d) 馮家璇博士 (將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璇博士，四十七歲，自一九九五年起為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全職工程系講師。馮博士分別取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之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取得法國 Universite de Poitiers 之 National Ecole Superieure de Mecanique et d'Aerotechnique 之 D.E.A 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之流體力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現時為環境工程及能源管理高級文憑課程主任及環境科技方案小組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olution Group) 之小組領導人。於過去三年，馮博士曾發表 20 份有關空氣污染、保健設施、噪音及環保方面之論文。馮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 (Institution of Mechanical Engineers)、皇家航空學會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學會 (Institution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s) 會員。此外，馮博士為香港海事科技學會之義務副秘書及皇家航空學會 (香港分會) 之委員會成員。

馮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馮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並無特定任期。馮博士之酬金每年為 1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除本文披露者外，除董事酬金外，馮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無獲提供其他福利或花紅。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馮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除上文就有關四位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所披露者事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再續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香港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6. 動議：

待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以上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即當中另加本公司根據以上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平康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601-603室及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現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4.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明智的決定，並將載於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文件內。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